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6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纳影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9,03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8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8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未来有减持需求，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承诺的要求。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4,903,797股，相关股票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99,615,187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74,518,98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518,98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65,486,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1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9,03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829%。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先生以及公司股东西藏祥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祥川”）和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基地”）。相关股东所作的承诺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上述第1、2条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2022年08月1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东西藏祥川、影视基地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22年08月1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	股份减持承诺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4、在锁定期满第1个月至第12个月内，本人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锁定期满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本人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30%；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2022年08月18日	锁期后年内自定满两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东西藏祥川、影视基地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4、在锁定期满第1个月至第12个月内，本企业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30%；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2022年08月18日	锁期后年内自定满两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东西藏祥川、影视基地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2）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次及成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本项执行；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如上述增持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本人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240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24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义务。 （4）除本承诺函已有规定外，如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然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执行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不再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3、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240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24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义务。 （4）除本承诺函已有规定外，如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然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执行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不再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4、相关惩戒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2年08月18日	公司上市之起36个月内自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2022年至2024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已经归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	其他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8）不侵占公司利益； （9）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2023年至2024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已经归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	其他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促使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前述回购价格均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公司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同意公司在利润分配决议通过后将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存放至公司与其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他承诺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确认，将根据监管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如适用）。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调减或停发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亦不存在变更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情形，上述股东不触及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需要延长6个月的情形。

（四）上述股东中于冬曾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已经归还，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不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者相关情形尚未解决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1月1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9,03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82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3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于冬	282,228,883	282,228,883	20.53%
2	西藏祥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2,232	25,772,232	1.88%
3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890	1,030,890	0.08%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于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解除限售股份中股东于冬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37,451,898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282,228,883股；股东西藏祥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5,772,232股，除此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032,005	22.4829%	0	309,032,005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09,032,005	22.4829%	0	309,032,00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486,979	77.5171%	309,032,005	0	1,374,518,98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74,518,984	100.0000%	-	-	1,374,518,984	100.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1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工程施工优势，公司参与了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建公司”）对“牟元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沿线建筑设施工程”和“牟元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两个项目的招募并中选。根据工作安排，公司拟与公建公司签订上述两个项目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开展两个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容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分别为2,485万元和567.90万元，合计3,052.9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为准）。

2. 因公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052.9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瑞路101号刘家营小区二期1幢办公楼
4. 法定代表人：梅国新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51713040
6.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等。
7. 履约能力：经查询，公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建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两个项目的招募文件信息，在不超过上述两个项目的控制价的情况下，按照招募文件要求，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市场价格及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报价，报价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该项目采取招募谈判方式，履行了谈判邀请、谈判文件编制及评审、谈判招募结果通过招募委员会审查、招募结果公示、招募结果备案等程序，关联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牟元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 合同双方。甲方：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工程名称：牟元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沿线房建设施专业分包。
3. 施工范围及内容。施工里程起止桩号：K0+000～K6+588。牟定东收费站1处（收费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1278.94m2；路政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449.66m2；设备用房1栋，建筑面积360.56m2；污水处理房1栋，建筑面积47.24m2；收费大棚一栋，建筑面积511.2m2）、妥安隧道变电站两处。
4. 工期。暂定6个月。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及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作业期限，则以最终调整后的作业期限为准。
5.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含税合同价为2,485万元。合同无工程预付款，每月按当月的施工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计量和结算，根据结算价款进行支付。

（二）牟元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 合同双方。甲方：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工程名称：牟元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专业分包。
3. 施工范围及内容。施工里程起止桩号：K0+000～K6+588。复垦复绿山地172.28亩、林地188.59亩、耕地38.29亩、水田43.81亩。对复垦土地进行种植土覆盖，根据复垦方案进行树苗种植、草籽撒播等工作，并完成缺陷责任期的养护工作，确保临时用地移交完成。
4. 工期。暂定6个月。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及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作业期限，则以最终调整后的作业期限为准。
5.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含税合同价为567.90万元。合同无工程预付款，每月按当月的施工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计量和结算，根据结算价款进行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公建公司签订“牟元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沿线建筑设施工程”和“牟元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两个项目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若能顺利对上述项目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5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建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90.6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第八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初稿）；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1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上将对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 邮政编码：650299。
7. 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会务联系人：邱阳洋。
2. 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 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投票”。
2. 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写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

1. 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0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投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18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为：

1.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